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苏州市 财 政 局

苏工信技改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 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，苏州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委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，为持续扩大有效投入，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，现就2023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须为在苏州市境内注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

务管理制度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（二）企业投资项目需为已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的纳统项目（备案或核准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），项目实施地在苏州境内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，符合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方面监管要求，相关手续（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）齐全；

（三）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个项目已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（不含税额）需达到 2000 万元；

（四）企业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，企业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承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（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 2022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需在省级注协报备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（须有会计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）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；

(五)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文件, 涉及相关手续(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等)的证明材料(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);

(六) 企业购置设备发票清单(附件3)及发票原件;

(七)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度项目投资中购置设备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(需在省级注协报备);

(八)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苏州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(报告出具时间需在2024年3月25日后)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(网址:<https://www.szzxzsjsb.com/>)。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填写《2023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》, 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。网上申报的受理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时至2024年4月24日17时, 过期不再受理申报。

(二) 在线提交的附件材料须为PDF格式, 单个文件不超过20M。需要签章、签名的文件, 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。

(三) 企业申报结束后, 各县级(市、区)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, 对本地区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, 形成《现场核查表》(附件4)并上传系统, 形成现场核查汇总表(附件5)。

(四) 符合条件的项目, 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最

高奖励额 1000 万元。审核通过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审核汇总表（附件 6）。

（五）各县级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前联合行文并附盖章后的现场核查汇总表（附件 5）、项目审核汇总表（附件 6）一式五份上报至苏州市工信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加强与同级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为企业申报做好指导服务，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对资金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。

咨询电话：张家港（56729063）常熟（51530412）
太仓（53573259）昆山（57556847）
吴江（63982165）吴中（65287261）
相城（85182085）苏州工业园区（66681079）
苏州高新区（68755012）

- 附件：
1. 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
 2. 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
 3. 企业购置设备发票清单
 4. 项目现场核查表

5. 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
现场核查汇总表
6. 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
项目审核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所在县级(市、区)	
企业性质(国有/内资/外商投资)		所属行业(国民经济二级行业分类)	
纳税人识别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项目代码	
计划总投资(万元)		其中:固定资产投资(万元)	
项目内容及最新进展			
备案时间		2023 年度企业设备购置额(单位:万元,不含税额)	
申报资金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
附件 2

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申报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
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；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
4. 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5.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
6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

附件 3

企业 2023 年度购置设备发票清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X 月 X 日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发票号 (报关号)	含税金额 (万元)	不含税金额 (万元)	开票 (报关) 日期	备注
合计					XXXX	XXXX		
1	XXXX	X	台 (套)	XXXXXX	XXXX	XXXX	2023 年 X 月 X 日	

附件 4

2023 年度苏州市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项目现场核查表

企业名称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核准/备案投资额（万元）		项目已完成投资 （万元）	
具体核查内容	是	否	备注
企业是否在苏州大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（截至到 2024 年 3 月 24 日）			
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（企业申报表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、信用评价报告等）			
项目相关手续是否符合申报要求（备案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等）			
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备案内容是否相符			
项目设备投入是否真实			
核查结论与建议：（可附不超过 100 字的文字说明）			
核查负责人：（手签）			
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：			
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			
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单位（工信部门盖章）：

2023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项目现场核查汇总表

单位（工信部门盖章）：

[illegible]

附件6

2023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项目审核汇总表

单位(各县级(市、区)工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盖章):

[illegible]